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3〕3 号

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9344487XT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丁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瑞峰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3、29 日，2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委托安阳市荣安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对窑尾自动监控站房运行维护。2022 年 12 月 22 日，运行维护人员运行维护时，未对自动监控设施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CEMS 开展零点和量程漂移的校准，但在 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中填写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校准记录，你单位未如实记录环境管理台账。2023 年 1 月 29 日、2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窑尾自动监控站房视频监控;排污许可证(摘录);窑尾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报告(摘录);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2月28日

